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智慧學院	人文智慧創意課程競賽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 HA0-3-207
公佈日期：112 年 6 月 7 日		頁次：1

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提升國際智慧學院【人文智慧創意】系列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之學習成果，並鼓勵學生體現以科技傳遞人文藝術創作之價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課程開設於上下學期，共計 6 門課 18 學分，提供全校學生修習並於每學期舉辦競賽。

第三條 本課程競賽相關事宜規定如下：

一、參賽者：該學期修習本課程之學生。

二、各模組課程先行第一階段初選，評選出至多 10 件作品入圍決賽。

三、競賽方式乃依模組課程分組進行決賽。

四、評分方式：由審查委員進行評選，學生亦參與互評。初選及決賽之審查標準由各模組課程另行訂定之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、最佳創作獎每組各 1 名(組)：每名(組)獎金新台幣 10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（二）、佳作每組各 2 名(組)：每名(組)禮券或現金 2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本獎項之獲獎者不得與上述最佳創作獎重複獲獎。

六、上述獎金之金額得依當年度之預算進行調整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